

证券代码：300343

证券简称：联创互联

公告编号：2016-049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互联”或“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出具〔2013〕4号《关于对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于2013年3月5日至3月8日对我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2013〕4号《关于对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司按要求进行整改，详情如下：

（一）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监管意见：《公司章程》中关于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表述有误；董事会人员人数长期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不规范。

整改措施：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内容为：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由八（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1）名，副董事长一（1）名。董事

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电话；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3）日前。

对后续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进行了完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明确了董事、监事及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律师、计票人姓名，股东的发言要点，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中明确了董事的发言要点。

（二）关于存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监管意见：公司存货管理存在较大问题，与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存货管理账实相符、内部控制健全有效的自评结论不符，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仓储记录与财务记录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出入库单编号不连续，产成品出库单与原材料入库单编号均不连续，甚至存在重号现象，且保管混乱。相关财务入账单据打包散乱存放，难以保证存货收发管理的规范性和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公司 2012 年财务留存出入库单与仓库留存出入库单（仓库存根联）核对不一致。

（2）未设立仓库保管台账，存货记录不完善。公司产品发货明细由销售部门统计，仓储部门未设立仓库保管台账，未对存货入库、出库及库存情况进行详细记录，无法反映存货收发存的实时状况。

账实难以核对，成本核算不准确，公司财务部门未按照仓库管理的原材料品种进行明细核算，且主要原材料品种串号现象严重，财务数据无法与仓库核对，成本核算也难以反映各种原材料的价格差异，无法保证成本结转及存货余额的准确性。

整改措施：（1）存货内控制度完善方面

根据有关内部控制规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全面修订了《存货管理

制度》。针对公司存货管理出现的问题，该制度分别从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存货取得、验收与入库，存货仓储与保管，存货领用、发出与处置等方面对存货业务涉及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具体规定。

（2）存货业务基础管理方面

公司将以金蝶 ERP 系统为依托，构筑统一的基础信息平台，并通过 ERP 系统来强化存货的基础管理。ERP 系统的全面推行将实现财务业务一体化，实现存货的信息化管理，通过 ERP 系统内在的基础数据一体化、账簿表单一体化、工作流程的一体化，实现仓储记录与财务记录的高度集成，确保相关信息及时传递，彻底杜绝单据编号不连续、物料编码串号等问题。

（3）存货流程管理方面

借助进销存管理系统的规范流程和科学工具，强化销售过程、采购过程、仓储物流、生产计划的运作管理和执行监控。根据进销存管理系统的流程设计，材料采购将通过：采购申请单—>采购订单—>收料通知—>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单的采购业务循环，产品销售将通过：销售订单—>发货通知—>出库单—>销售发票—>收款单的销售业务循环，无缝连接存货收发计划，通过采购、销售订单驱动，实现物流与资金流的双向管控。材料入库将自动关联采购订单，供应商等信息；存货出库将自动关联销售订单号、客户及产品等信息，存货流转可以通过采购、销售订单进行全程跟踪。存货流转及库存情况将会有详细的记录，可以反映存货收发存的实时状况。

（4）存货核算管理方面

通过财务与业务的集成应用，发挥财务的监督作用，建立严密的企业内控体系，及时发现问题、防范和化解企业经营风险和会计风险。借助存货流程控制，核算系统和供应链系统无缝集成，能保证业务信息和财务信息的一致。未来财务系统将自动采集到存货模块中的成本核算数据，确保企业存货出入库成本精确无误保证成本核算的准确。

（5）存货实物管理方面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原有《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盘点制度》基础上制定了《存货盘点制度》，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认真学习。该制度中明确规定了盘点时间、盘点方法、盘点流程、盘点结果处理、责任追究等内容。根据公司财务制度规定并结合 ERP 上线基础数据的采集，公司于 4 月 30 日对存货进行了全面盘点，并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财务处理，做到了账实完全相符。

（6）单据保管方面

公司制订并下发了《财务档案管理办法》，对财务档案的整理、保管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制度要求各种财务档案按时间顺序整理、装订，建立目录并妥善保管。

（三）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

1、监管意见：原材料入账不及时，个别月份存货数据有误。公司 2012 年 12 月自河北亚东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贸易）采购原材料 1230.15 万元并计入采购暂估户，亚东贸易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开具销售发票，公司未及时做账务处理。2013 年 1 月，公司未将当月采购原材料及时入账，导致 1 月份账面数小于实物 564.15 万元。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该情况进行了全面核对，经核对公司 2012 年 12 月自河北亚东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贸易）采购原材料 1230.15 万元已按暂估方式进行了账务处理，不影响 2012 年度报表数据。2013 年 1 月由于当月采购原材料未及时入账导致的存货账面数小于实物数的情况，公司已于 2013 年 2 月份进行了账务处理。

2、监管意见：采购运费未计入存货成本。2012 年度，公司将原材料采购发生的运输费用，共计 20.82 万元，确认为销售费用，未按规定计入存货成本。

整改措施：对于 2012 年度公司原材料运费 20.82 万元未计入存货成本，公司已要求相关人员进一步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不断提升自己的业务水平。

（四）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监管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建设 330 万平方米/年硬质聚氨酯高效防火保温板项目后，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向供应商支付了设备款 567.19 万元，其后，供应商将款项退回至公司基本户。经了解，你公司上市之前 2011 年 12 月-2012 年 8 月已分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了上述超募项目设备款，公司借此达到资金置换目的，上述置换行为公司未充分披露。

整改措施：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将 567.19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今后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学习，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二、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出具 [2014] 1 号《关于对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 [2014] 1 号《关于对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公司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公司董事及相关人员进行报告，并有针对性地进行梳理整改，详情如下：

（一）公司存在账外账问题

监管意见：经查，你对部分个人的零星收入及部分费用和支出未纳入账内核算，且累计发生额较大，造成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整改措施：针对以上问题，公司对账外收入及费用支出情况进行了清理，公司通过清理汇总将账外存在的收入支出截止 2013 年 11 月 4 日全部纳入账内核

算，以保证公司财务数据的完整性。同时，公司对账外的现金收支账户进行了清理，将公司大部分收付业务通过公司银行账户进行收付，存在小部分现金结算，但公司尽量控制及减少现金结算业务。

（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1、监管意见：ERP 系统内控制度不健全。公司未建立 ERP 系统运行和维护的内部管理制度，没有制定相关的岗位说明书，试运行期间仅 2 个月且系统未进行全面测试，在各模块间数据仍存在差异的情况下便正式投入使用，无法保证 ERP 系统运行安全。

整改措施：为弥补 ERP 系统存在控制缺陷，公司与 ERP 系统提供方进行进一步沟通研究，并聘请金蝶软件代理公司协助制定了 ERP 系统运行和维护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相关的岗位说明书，对 ERP 系统前期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逐项进行讨论，并相应进行了修正。自 2013 年 11 月起重新建立了新的账套与原账套同步运行，进行全面测试。目前 ERP 各模块运行正常，各模块间数据不存在差异。

2、监管意见：运行 ERP 系统的服务器缺乏安全管理。一是服务器由财务部门保管，直接放置在财务室，无法保证系统运行以及数据的安全性；二是服务器无专人负责管理，有财务人员在服务器上录入业务单据；三是系统备份不足，备份数据存储在服务硬盘上，没有在其它设备进行备份，未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数据丢失的风险。

整改措施：公司根据现场检查时提出的 ERP 数据安全及管理问题，经公司讨论研究，成立专门的数据信息安全管理部是非常有必要的，决定由原来的网络管理员从品牌部职能中分离，新设部门“信息安全部”，专人负责公司网络数据、信息数据、计算机硬件、软件管理，集团网络数据安全维护、各类服务器维护、数据备份、ERP 系统授权等工作。

信息安全部成立后，ERP 服务器已转交该部门管理，并设专人建立机房存放和管理服务器，服务器按照要求不得进行业务操作，该部门管理员也会根据相关

制度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和异地备份，数据要求多份、多地点备份，有效防范数据丢失风险。另公司现拟另购一台服务器，将服务器的操作系统与数据库分开，提高数据安全性。

3、监管意见：账户管理权限不清晰，不相容岗位职位未分离。一是超级用户账户密码多人掌握，且存在使用超级用户进行业务操作的情况；二是账户操作日志没有进行存储和备份，对被过度授权的账户持有人的违规操作缺乏监督；三是部分单据，如原材料、产成品的入库单，制单与审核为同一人，不相容岗位未分离；四是多人使用同一 ERP 账号。

整改措施：公司制定的 ERP 系统运行和维护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对不相容岗位职务进行了分离，对应单据也进行了设置，设置为制单与审核不能为同一人。对账号的使用也进行规定，个人账号及密码由个人进行管理，避免数据信息泄漏；超级用户由专人负责，账户操作日志与数据的备份由超级用户管理员专人负责管理，包括授权操作日志一并备份存档。同时对超级用户的权限也进行了规定，禁止进行职责以外的业务操作。

4、监管意见：ERP 模块间的数据存在差异。系统中供应链模块原材料入库数据少于财务总账数据。

整改措施：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对各相关岗位人员进行了二次培训，明确了各岗位的核对职责，一旦发现存在差异应及时查明原因，进行分析、处理。并计划把各岗位的职责执行情况纳入公司的工资考核体系中。根据 2014 年 1 月底组织的 ERP 系统初步验收情况看，以上问题已解决。

（三）存货管理存在控制缺陷

1、监管意见：系统内外物料代码不统一。公司 ERP 系统中物料名称与系统外部数据如纸质领料单、仓库原材料日报表等不一致，导致 ERP 系统数据无法核对，难以核实 ERP 数据的准确性与可靠性。

整改措施：公司为了保护技术配方的安全，在购入的原材料进入公司后，原

料名称由技术部门改为代码后使用，根据配方所领用的原料用代码代替，一段时间后部分原料代码还会调整。在技术部门调整代码时，仓管部门已习惯原有代码，未及时调整原有的代码名称，造成系统内外代码名称不一致。

现公司严格执行购入原材料后，物料代码名称由技术部统一编制和修改维护。仓库人员根据技术部门更改的原料代码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并更改各类账目中原料名称，系统内的各供应链环节必须保持原材料代码名称与系统内的代码名称一致，以保证数据的统一，便于数据的核对及数据准确性的核实。现在公司财务、技术、仓库的物料代码已完全统一，根据月末盘点情况，执行非常到位，效率有大幅提高。

2、监管意见：系统内外多项存货数据不符。公司不同部门间、同一部门内部不同数据间存在多项差异：一是采购台帐记录数据少于财务入账数据；二是仓库记录数据与财务数据存在差异；三是成本计算单数据与财务数据不符；四是仓库内部数据之间存在差异。

整改措施：公司现已不存在无发票采购原材料不入帐、以代开原材料发票入帐代替无发票费用报销的情况，以上两种情况直接导致采购与财务、仓库与财务数据的差异。同时，在本次金碟 ERP 的改进实施中，针对成本计算单数据与财务总帐结转数据不符问题也对系统设置进行了修正，目前已解决。仓库中，原盘盈物资一直未处理，也未在报表上反映，现已处理完毕，现仓库盘点基本能做到帐实相符，对计量误差产生的少量盘盈（亏）能及时处理并进行帐务处理。仓库人员及时准确做各类账目，原材料出入库数据现在由一人制单另一人审核，以确保账实相符。现在还一直延续每天对所有原料进行盘点并与帐面进行核对，能够及时发现漏盘等情况造成的账实不符，及时处理。

3、监管意见：仓库管理的关键控制未得到有效执行。一是车间领料未按规定开具领料单，存在待仓库人员发现物料减少时，再补充填具领料单的情形，且领料单使用不规范，未由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二是存货管理存在问题，盘点控制未发挥有效作用。

整改措施：针对车间领料未按规定开具领料单，补开领料单的情况，仓储部现规定：车间领料时由备料员持有备料员签字、部门负责人的被授权人签字的领料单到仓库领料，仓管人员在现场检查领料单的完整性，并根据领料单的型号数量发货，发完货后由仓储部负责人的被授权人在领料单上签字确认。规定每月严格按照盘点制度进行盘点，据真实盘点情况及时调整账务。包装桶由仓储部统一管理，制订了《包装物管理规定》，依据《包装物管理规定》规定：凡是进出公司的包装物包括到货原料包装桶、发货成品包装桶、购买新桶、空桶及报废桶等进行管理控制，建立台帐，由专人每天进行登记记录，每月月底对库存包装桶进行盘点，核对帐物相符情况，出现差异的，制作盈亏表，查明原因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目前仓库已经建立包装物台账，并由专人负责管理控制。针对公司存货存放管理的问题，公司专门开展了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等 6S 管理活动。通过整理、整顿仓库管理的存货基本都定置、定位，都能分类标识，特殊物品单独存放，提高了盘点效率和管理水平。

4、监管意见：存货会计核算不规范。一是公司原材料、产成品均按产品大类（组合聚醚、板材）进行会计核算，未按照品种进行明细核算；二是领用原材料记账凭证后无任何原始单据，同时也未对领料单单独装订保存；三是未将月份成本计算单打印并妥善保存，基础工作不规范。

整改措施：公司于 2013 年对产成品的核算分类进行了调整，原因有三：（1）准确核算影响技术安全：公司组合聚醚产品本来就是一种产品，其产品的配方、成本、售价差异都非常大，其用途比较广，可应用在多个行业，但其在一个行业甚至一个客户的多个产品间的配方、成本、售价差异都很大。想准确的计算其成本，只能按单个批次的配方领料情况进行核算，这样会影响公司技术安全。（2）分行业核算已失去其意义：按照其行业用途分类汇总计算成本收入，数据并不准确，财务只是按照技术估算的比例进行成本分配，对公司管理来说，也没有意义。公司原来按照行业分类进行核算，是基于上市发行的需要，公司在只有一种产品且不被投资者熟知的情况下，能更好的让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产品的具体用途及前景。（3）为适应公司发展与财务核算的需要：公司产品已多元化，在聚氨酯类产品中开发了多个上下游系列产品，还通过资本扩张增加了聚氨酯以外的化工产

品，此次修改也是为了财务核算的更准确、高效、方便而做出的。

基础资料方面，包括领料单、成本计算单在内的原始资料的收集与存档工作现已全面展开规范，通过 6S 管理及 ERP 系统的深入实施，资料定置存放，标示清楚，公司对各部门的基础资料管理提出了较高要求，领料单及时打印并粘贴在领用原材料的凭证后，成本计算单打印并粘贴于成本结转凭证后，同时，公司也加强了对其他原始资料的管理，如：资料实行定置摆放、限时查找，一份资料从开始的 10 分钟找不到，到现在的最快 1-3 分钟内找到，效果显著。基础管理工作上了一个大的台阶，有了非常大的改观。

（四）资金管控方面存在控制缺陷

1、监管意见：资金安全性方面存在的问题。一是公司现金资产未使用保险柜存放，而是存放于保管凭证的铁皮柜中；二是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全部存放于开户银行，但公司与银行之间既未签订保管协议，银行也未出具任何保管凭证。

整改措施：公司现金原存放保险柜中，由于公司发生过保险柜（中小型）丢失事件，认为保险柜并不安全，所以未及时购买新的保险柜，把少量剩余现金放置于铁皮柜中。为规范公司资金及承兑汇票的安全存放，公司包括所有分子公司财务在内现都已统一配备购买了体型相对较大的保险柜，公司库存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均存放于保险柜内，提高了资金安全性。

2、监管意见：资金授权审批方面存在的问题。一是公司制度仅规定了个人借款的笔数，未对借款上限做出规定，且对于长期未冲销的大额个人借款，也没有相关的处理规定，实务中现金出纳的个人裁量空间较大；二是采购付款部分控制环节未得到有效执行。根据公司内控制度，采购部门付款时需与财务部门对账，核对相符后由负责应付账款记账的会计人员签字确认后方能支付，但检查发现公司部分大额采购付款未经相关会计人员签字。

整改措施：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制订并执行了新的授权书，并下发执行，授权书中对工作即时奖惩、因公借款、常规礼品支出、费用预算申请、招待

费用进行详细明确的授权。在上次现场检查时，授权执行时间较短，执行上还存在一些不理解，效果较差，直至现在，执行情况良好，能够把握借款及费用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控制风险。付款控制环节中，原基建项目的付款由项目部审核，董事长批准支付，未经财务事前审核，现大额基建项目相关的付款增加了财务事前审核环节，使所有付款都有财务审核和复核的过程，能够进一步规范错误或超额付款风险。此项整改已完毕。

3、监管意见：资金会计系统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一是公司部分现金收入未纳入帐内核算，存在帐外设帐情形。二是部分票据收付没有真实的业务背景。三是公司对部分款项支付的账务记录与实际业务不符。

整改措施：截止 2013 年 11 月 4 日，公司已将所有账外现金户销户完毕（包括原以公户管理的个人户），截止 11 月 21 日将帐外资金全部存入公司帐户，纳入公司核算。

规范后，公司将收取的现金及承兑直接入账，已杜绝账外收取现金后换成承兑入账的情况。

对于用于支付款项与实际业务不符、没有真实业务背景的业务，公司通过帐务处理进行了还原，同时，对前期未入账、入账不及时的费用在第四季度进行了集中入账处理，对第四季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还原了公司真实资产状况及业绩水平。

4、监管意见：项目投资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对投入和付款进度已超出合同标的的工程项目未及时调整概算。

整改措施：针对上述问题，我公司财务部和项目部认真核对了山东天一建设有限公司所有的合同标的和付款，根据天一公司实际发生的工程建设项目及工程量、工程进度，经与天一公司协商，将双方于 2013 年签订的化工区“土方及平整场地，挡土墙、土石方补充协议”三份合同作废，同时根据图纸预算与天一重新签订了车间控制室、办公楼、科研楼合同，此合同标的额远大于原有三份合

同标的额的总和。根据板材项目实际的工程量、工程进度，对板材项目合同重新签订，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增加了施工范围（车间的水、电、照明、综合楼、配电室等），合同额也有所增加。截至目前与天一签订合同总额为 6404.67 万元，付款总额为 4535.41 万元。为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公司重新制定了工程施工合同和工程付款的流程，增加了内部审核环节，有效的控制了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6 日